

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

批准恒生管理學院及明愛專上學院頒授學位

引言

在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會議上，行政會議**建議**，行政長官**指令**批准—

- (a) 恒生管理學院就中文(榮譽)文學士課程頒授學位；以及
- (b) 明愛專上學院就數碼娛樂(榮譽)理學士課程頒授學位。

理據

恒生管理學院

2. 恒生商學書院於一九八零年創校，主要開辦商科文憑課程，後期亦開辦大學預科課程、副學士先修課程及副學士學位課程。恒生管理學院由恒生商學書院成立，於二零一零年根據專上學院條例(第 320 章)(條例)註冊。在二零一四／一五學年，恒生管理學院開辦 11 項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，當中包括 10 項學士學位課程及一項副學士學位課程，共有約 4550 名學生。

3. 二零一五年四月，恒生管理學院擬開辦的中文(榮譽)文學士課程通過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(評審局)的評審。

明愛專上學院

4. 香港明愛是一所慈善機構，在香港提供醫療、社會工作、社區和教育服務。香港明愛在一九八五年成立明愛徐誠斌學院，開辦高級程度課程和文憑課程。該學院其後在二零零一年根據條例註冊，開辦副學位課程。二零一一年五月，行政長官會同

行政會議批准該學院就擬開辦的工商管理(榮譽)學士課程頒授學位；同年，批准該學院根據條例將其中文名稱改為「明愛專上學院」。在二零一四／一五學年，明愛專上學院開辦 10 項全日制經本地評審的自資專上課程，當中包括四項學士學位課程和六項副學位課程，共有約 1040 名學生。

5. 二零一五年五月，明愛專上學院擬開辦的數碼娛樂(榮譽)理學士課程通過評審局的評審。

頒授學位

6. 條例第 10(a)條規定，專上學院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事先批准下，可頒授學位。恒生管理學院及明愛專上學院計劃於二零一五/一六學年開辦擬議課程。

建議的影響

7. 建議符合《基本法》，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。建議對經濟及可持續發展並無重大影響，對財政、公務員、生產力、環境、家庭及兩性也沒有影響。

公眾諮詢

8. 由於建議不涉及政策改變，因此無須進行公眾諮詢。

宣傳安排

9.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公眾的查詢。

查詢

10. 如有查詢，請與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翁佩雲女士聯絡(電話：3509 8502)。

教育局

二零一五年七月